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4〕139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40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5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4334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

10000013Z135080009032)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财政部门应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
提前下达情况表

2.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，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
